

石狮市人民政府

狮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26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1-06 号 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实施征地单位组织完成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将石狮市 2021-06 号储备用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灵秀镇港塘村，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0.6381 公顷，其中灵秀镇港塘村水浇地 0.1094 公顷、园地 0.02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74 公顷。

灵秀镇港塘村拟征收土地属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未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闽政〔2017〕2号）以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告》（狮政综〔2017〕47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共涉及1个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每亩补偿5万元，并实行交地奖励。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告》（狮政综〔2013〕10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

四、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其中劳动力人口0人），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2017〕143号）等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道）及市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2017〕143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征

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张贴公布，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期 30 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